182312050429

单位登记号： 510117002227

项目编号： SCXSJSHBKJY XGS3481-0001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锡环监字（2021）第 0509301 号

项目名称：峨眉山向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地址：峨眉山市九里镇（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旁）

委托单位：峨眉山向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年7月7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9、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184377

监督投诉电话：028-65184377

受峨眉山向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5 日对位于峨眉山市九里镇（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旁）的峨眉山向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1、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区域北侧 2#项目区域南侧 3#项目区域西侧	3	苯并(a)芘*、颗粒物、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	2	3
有组织废气	1#干燥炉排气筒（DA001）	2	颗粒物、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沥青烟、苯并(a)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	3
	2#导热油锅炉排气筒（DA002）		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废水	1#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	2	4
噪声	1#项目北面侧厂界外 1m 2#项目东面侧厂界外 1m 3#项目南面侧厂界外 1m 4#项目西面侧厂界外 1m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间 1 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08 XSJS-057-09 XSJS-057-10 XSJS-057-11 XSJS-057-12 XSJS-057-13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09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14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取水器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QUINTIX35-1CN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0.001mg/m³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AC0052 型 高效液相-离子色谱一体机	XSJS/YQ-161	1.3n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35-1CN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09 XSJS-022-14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QUINTIX35-1CN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5.1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47-2013	LC-600 型 高效液相色谱仪	XSJS/YQ-106	0.02μg/m³
	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³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B-4 便携式 PH 测定仪	XSJS-043-1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万分之一 天平	XSJS-0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80 型 生化培养箱	XSJS-06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25mg/L
	总磷	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XSJS-005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XSJS-063-06	/

4、执行标准

监测类别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1#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 号）标准限值；2#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排放限值
废水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 月 23 日	颗粒物（mg/m³）	1#项目区域北侧	第一次	0.145	1.0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27	
		2#项目区域北侧	第一次	0.158	
			第二次	0.193	
			第三次	0.175	
		3#项目区域西侧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193	
			第三次	0.202	
6 月 24 日		1#项目区域北侧	第一次	0.132	
			第二次	0.138	
			第三次	0.132	
		2#项目区域北侧	第一次	0.157	
			第二次	0.175	
			第三次	0.193	
		3#项目区域西侧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93	
			第三次	0.177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月 23 日	1#项目区域北侧	苯并(a)芘*（n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10^{-5}
6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月 23 日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mg/m³）	0.56	0.52	0.59	2.0
6 月 24 日			0.55	0.54	0.5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月 23 日	2#项目区域南侧	苯并(a)芘*（n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10^{-5}
6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月 23 日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mg/m³）	0.77	0.73	0.75	2.0
6 月 24 日			0.73	0.77	0.82	
6 月 23 日	3#项目区域西侧	苯并(a)芘*（n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10^{-5}
6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月 23 日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mg/m³）	0.80	0.80	0.80	2.0
6 月 24 日			0.87	0.77	0.78	

注：以上所列分包项目为无能力分包，数据引用于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183112050011）（报告编号：WT202106176）。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 月 23 日	1#干燥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8	8.1	7.4	8.0	/
			折算浓度（mg/m³）	26.8	27.0	28.6	28.5	30
			排放速率（kg/h）	0.226	0.230	0.203	0.226	/
			标干流量（m³/h）	29023	28422	27432	28292	/
			含氧量（%）	17.4	17.3	17.8	17.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4	5	4	4	/
			折算浓度（mg/m³）	13	19	15	16	200
			排放速率（kg/h）	1.19×10^{-1}	1.49×10^{-1}	1.19×10^{-1}	1.19×10^{-1}	/
			标干流量（m³/h）	29745	29823	29706	29758	/
			含氧量（%）	17.3	17.8	17.7	17.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1	22	21	300
			排放速率（kg/h）	5.95×10^{-1}	6.26×10^{-1}	6.54×10^{-1}	6.25×10^{-1}	/
			标干流量（m³/h）	29745	29823	29706	29758	/
			含氧量（%）	17.3	17.8	17.7	17.6	/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 月 24 日	1#干燥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5	7.2	7.2	7.3	/
			折算浓度（mg/m³）	25.0	27.0	26.2	26.1	30
			排放速率（kg/h）	0.215	0.202	0.200	0.205	/
			标干流量（m³/h）	28633	28011	27749	28131	/
			含氧量（%）	17.3	17.7	17.6	17.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4	5	5	5	/
			折算浓度（mg/m³）	13	18	18	16	200
			排放速率（kg/h）	1.20×10^{-1}	1.51×10^{-1}	1.50×10^{-1}	1.51×10^{-1}	/
			标干流量（m³/h）	30114	30210	29979	30101	/
			含氧量（%）	17.1	17.6	17.5	17.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9	22	24	22	300
			排放速率（kg/h）	5.72×10^{-1}	6.65×10^{-1}	7.19×10^{-1}	6.62×10^{-1}	/
			标干流量（m³/h）	30114	30210	29979	30101	/
			含氧量（%）	17.1	17.6	17.5	17.4	/
6 月 24 日	2#导热油锅炉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7	7.5	7.5	7.6	/
			折算浓度（mg/m³）	16.0	15.1	16.0	15.7	20
			排放速率（kg/h）	1.07×10^{-2}	1.02×10^{-2}	1.00×10^{-2}	1.03×10^{-2}	/
			标干流量（m³/h）	1390	1355	1337	1361	/
			含氧量（%）	12.6	12.3	12.8	12.6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mg/m³）	/	/	/	/	50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328	1364	1399	1364	/
			含氧量（%）	12.3	12.5	12.6	12.5	/

无锡市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 月 24 日	2#导热油锅炉排气筒（DA00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5	26	28	26	/
			折算浓度（mg/m³）	50	54	58	54	150
			排放速率（kg/h）	3.32×10^{-2}	3.55×10^{-2}	3.92×10^{-2}	3.55×10^{-2}	/
			标干流量（m³/h）	1328	1364	1399	1364	/
			含氧量（%）	12.3	12.5	12.6	12.5	/
6 月 25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9	7.3	7.4	7.5	/
			折算浓度（mg/m³）	17.1	15.0	15.8	16.0	20
			排放速率（kg/h）	1.04×10^{-2}	9.99×10^{-3}	1.07×10^{-2}	1.03×10^{-2}	/
			标干流量（m³/h）	1319	1368	1441	1376	/
			含氧量（%）	12.9	12.5	12.8	12.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mg/m³）	/	/	/	/	50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388	1424	1434	1415	/
			含氧量（%）	12.5	12.7	12.4	12.5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7	26	27	27	/
			折算浓度（mg/m³）	56	55	55	55	150
			排放速率（kg/h）	3.75×10^{-2}	3.70×10^{-2}	3.87×10^{-2}	3.82×10^{-2}	/
			标干流量（m³/h）	1388	1424	1434	1415	/
			含氧量（%）	12.5	12.7	12.4	12.5	/

四川绵大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 月 23 日	1#干燥炉排气筒（DA001）	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5.10	5.10	5.18	5.13	60
			排放速率（kg/h）	1.54×10^{-1}	1.50×10^{-1}	1.49×10^{-1}	1.51×10^{-1}	6.8
			标干流量（m³/h）	30241	29477	28694	29471	/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³）	8.9	8.5	8.7	8.7	75
			排放速率（kg/h）	0.265	0.245	0.238	0.249	0.30
			标干流量（m³/h）	29827	28779	27321	28642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0×10^{-3}
			排放速率（kg/h）	/	/	/	/	0.085×10^{-3}
			标干流量（m³/h）	30287	28439	29443	29390	
6 月 24 日		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5.36	5.16	5.32	5.28	60
			排放速率（kg/h）	1.50×10^{-1}	1.45×10^{-1}	1.57×10^{-1}	1.51×10^{-1}	6.8
			标干流量（m³/h）	27995	28126	29478	28533	/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³）	8.8	8.5	8.5	8.6	75
			排放速率（kg/h）	0.241	0.250	0.239	0.244	0.30
			标干流量（m³/h）	27389	29459	28110	28319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0×10^{-3}
			排放速率（kg/h）	/	/	/	/	0.085×10^{-3}
			标干流量（m³/h）	29567	28477	29875	29306	/
6 月 24 日	2#导热油锅炉排气筒（DA002）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³）	8.4	8.5	8.5	8.5	75
			排放速率（kg/h）	1.15×10^{-2}	1.20×10^{-2}	1.18×10^{-2}	1.18×10^{-2}	0.30
			标干流量（m³/h）	1372	1408	1391	1390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0×10^{-3}
			排放速率（kg/h）	/	/	/	/	0.085×10^{-3}
			标干流量（m³/h）	1425	1460	1401	1429	/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 月 25 日	2#导热油锅炉排气筒（DA002）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³）	8.4	8.4	8.4	8.4	75
			排放速率（kg/h）	1.18×10^{-2}	1.21×10^{-2}	1.24×10^{-2}	1.21×10^{-2}	0.30
			标干流量（m³/h）	1408	1442	1478	1443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0×10^{-3}
			排放速率（kg/h）	/	/	/	/	0.085×10^{-3}
			标干流量（m³/h）	1352	1416	1495	1421	/

注：以上所列分包项目为有能力分包，数据引用于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183112050011）（报告编号：WT202106176）。

表 5-5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 月 23 日	1#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2	7.1	7.3	7.0	6~9
		悬浮物	mg/L	15	12	10	1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2	37.8	40.1	36.7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88	82	90	500
		氨氮	mg/L	35.4	35.1	35.0	35.2	45
		总磷	mg/L	3.02	3.01	2.98	3.00	8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6 月 24 日	1#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1	7.3	7.2	7.0	6~9
		悬浮物	mg/L	12	15	13	1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2	41.6	39.4	38.7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85	96	104	98	500
		氨氮	mg/L	35.1	34.9	35.3	35.2	45
		总磷	mg/L	3.02	3.04	2.96	3.01	8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项目北面侧厂界外 1m	6 月 23 日	14:06-14:16（昼）	56	昼间≤65
2#项目东面侧厂界外 1m		14:24-14:34（昼）	53	
3#项目南面侧厂界外 1m		14:41-14:51（昼）	53	
4#项目西面侧厂界外 1m		15:00-15:10（昼）	55	
1#项目北面侧厂界外 1m	6 月 24 日	12:59-13:09（昼）	53	
2#项目东面侧厂界外 1m		13:21-13:31（昼）	55	
3#项目南面侧厂界外 1m		13:39-13:49（昼）	52	
4#项目西面侧厂界外 1m		13:58-14:08（昼）	54	

评价结论：

在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其余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中，1#苯并(a)芘*、沥青烟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 号）标准限值要求；2#沥青烟、苯并(a)芘*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中，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中，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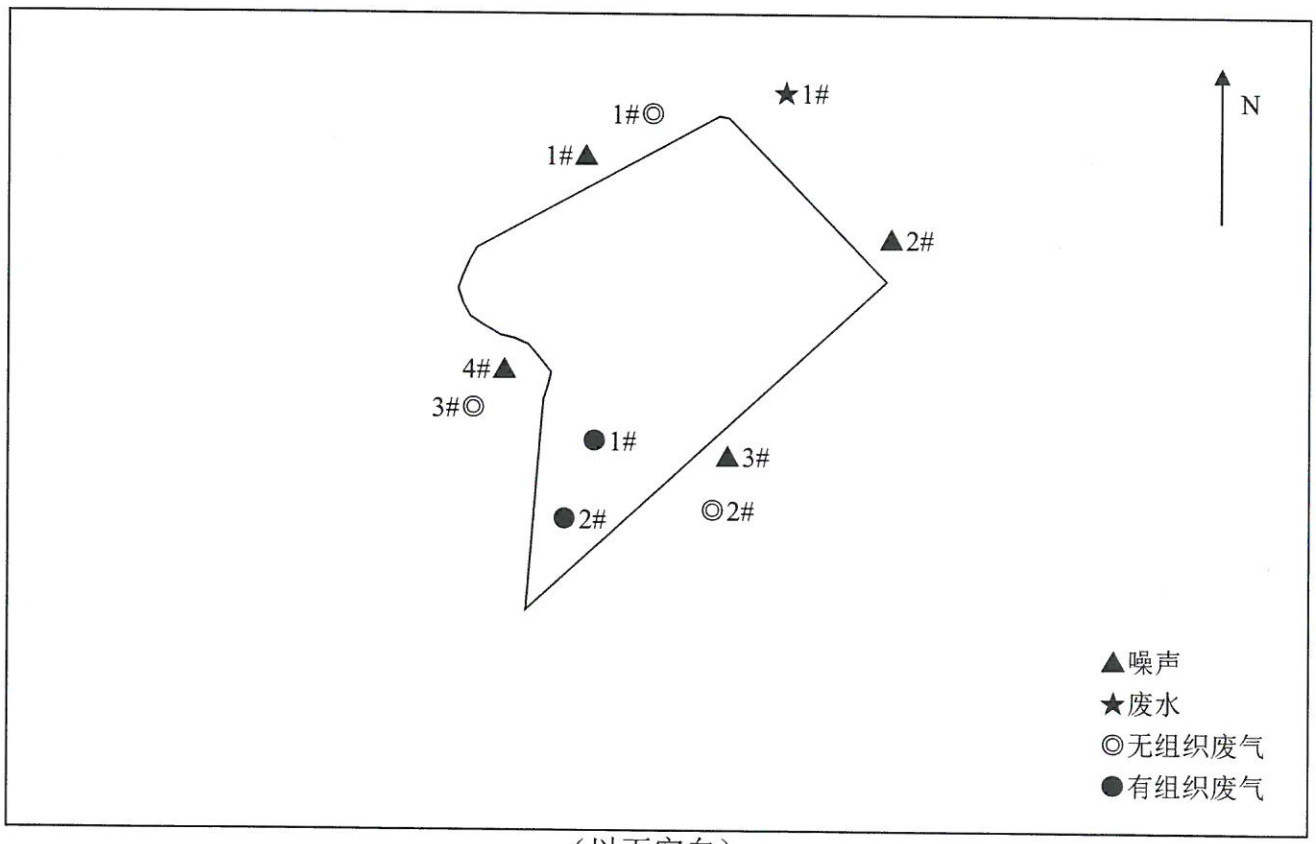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 制：[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日 期：2021.7.1	日 期：2021.7.1	日 期：2021.7.1